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诚信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点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凭准考证、身份证于考前 30 分钟到考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除书写 2B 铅笔、黑色（蓝色）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等考试工具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工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开考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准参加考试，开考后 90 分钟方可交卷出场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在考点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逗留。

九、如不遵守考点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